

尉氏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项目自评总结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情况

尉氏县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。主要职责是：认真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；认真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能，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；认真开展民事行政监察和公益诉讼工作，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；站位全局，认真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；通过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2023 年度本单位共 9 个项目，2022 年第 13、14 月工资及取暖费 2 万元；2023 年扶贫专项 1 万元；基本工资 12.87 万元；基本工资（机关人员调资补助）0.03 万元；检察院书记员经费 79.71 万元；奖惩资金 4.3 万元；两房建设债务化解 100 万元；三结合基层法律监督工作室及联系点 72.5 万元；四大班子联系会议重点工作奖励资金项目 23.3 万元。

二、单位自评开展情况

尉氏县人民检察院对所有项目编制了项目预算，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，程序完整规范，自评均已完成，总体完成

较好。本次完成绩效自评项目共 9 个，2022 年第 13、14 月工资及取暖费自评评分为 100 分；2023 年扶贫专项自评评分为 90 分；基本工资自评评分为 100 分；基本工资（机关人员调资补助）自评评价分为 100 分；检察院书记员经费自评评价分为 92.18 分；奖惩资金自评评价分为 90 分；两房建设债务化解自评评价分为 100 分；三结合基层法律监督工作室及联系点自评评价分为 90 分；四大班子联系会议重点工作奖励资金项目自评评价分为 90 分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经过自评，我单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需要进一步认真研究解决。一是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，对绩效评价业务仍有不熟悉的地方。对此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，全面编制预算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针对本单位自评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调整和优化本单位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，合理配置资源，加强财务管理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

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完善支付业务，下半年将逐一梳理，严格按照我院财务制度审核支出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